

2018 年度

开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度开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开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度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 年度开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纳入开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计委)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2个,包括开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1个行政单位,以及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封市结核病防治所、开封市中心血站、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市人民医院、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开封市妇产医院、开封市儿童医院、开封市传染病医院、开封市妇幼保健院、开封市口腔医院、开封市中医院、开封市第二中医院、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封市陇海医院、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开封市医学科学研究所、开封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开封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开封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开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21个事业单位。

我委内设科室有14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审计科、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科、开封市中医药管理局、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指导科、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科、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监察室。

二、主要职责

(一)开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组织指导落实有关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并实施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 and 省制定的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根据国家 and 省制定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并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监测、调查、评估、监督及审批等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 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5. 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

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河南省药物增补目录；制定并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河南省药物增补目录市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8.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妇幼保健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妇幼保健发展规划和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9. 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贯彻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和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和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措施。

11. 贯彻并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并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

服务工作机制。

12.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3.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 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法律法规授予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审批职责。

15.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及省的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6. 指导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7. 承担全市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在我市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全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18. 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及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开展传染病、

寄生虫病、性病艾滋病、地方病、学生常见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消毒虫媒生物等疾病的预防与控制；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食品、化妆品、涉水产品等与健康相关的生活用品卫生学监测及卫生毒理学实验与应用研究；实验室监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技术指导与应用；职业病防治、射线防护、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大众健康体检等预防医学领域的各项工作和全市重大活动公共卫生保障；同时承担着对所辖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考核和技术示范职能。同时还是郑州大学、河南中医学院、新乡医学院等多所高等医学院校的实习教学基地。

（三）开封市结核病防治所主要职责是担负着开封市结核病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任务，是全市结核病防治中心。

（四）开封市中心血站主要职责是全市唯一一家持有《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业采供血机构，是一所集采供血、医学科研、技术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事业单位，承担着全市540万人口的临床采供血任务，向临床提供有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病毒灭活冰冻血浆、单采血小板、辐照血等多种血液成分制品。

（五）开封市中心医院主要职责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急救、保健、康复等功能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医院，为群众提供医疗服务。同时也是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国全科医生培养示范基地、河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河南省紧急救援队、开封市临床重点实验室，开封市急救中心均附设于此。是开封市卒中中心、西京消化疾病合作中心、河

南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新乡医学院附属开封中心医院。

（六）开封市人民医院主要职责是一所开封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公立三级综合性医院，为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七）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主要职责是豫东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等为一体的精神疾病专科医院，为患者提供认知治疗、家庭治疗、放松治疗、催眠治疗、团体治疗、沙盘游戏治疗、表达性心理治疗及生物反馈治疗等。

（八）开封市妇产医院主要职能是担负着开封市及豫东地区妇产科疾病的诊治、优生优育、计划生育、围产保健等任务，是开封市基层医疗单位妇产科专业技术培训中心，河南省高等医学院校教育基地。

（九）开封市儿童医院主要职责是豫东地区唯一的集医疗、预防、康复、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儿童专科医院，为儿童患者提供专业的诊疗服务。

（十）开封市传染病医院主要职责是一所开封市法定收治肝病等传染病的市级专科医院，现已发展成为技术实力雄厚、集医疗、科研、教学、急救、康复、社会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传染病专科医院。医院主要收治各型急慢性肝炎、重症肝炎、肝硬化、肝癌、顽固性腹水、脂肪肝、酒精肝、各型脑炎、出血热、顽固性腹泻、麻疹、伤寒、腮腺炎等各种病原体引起的传染性疾病。

（十一）开封市妇幼保健院主要职责是一家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培训和指导于一体的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承担着全市近 600 万妇女儿童儿童的医疗、保健以及妇产儿童专

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任务，是开封市首批审核通过的国家级爱婴医院。

（十二）开封市口腔医院主要职责是一所集医疗、科研、预防、教学于一体的二级专科医院，为患者提供专业的口腔类疾病诊疗服务。

（十三）开封市中医院主要职责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豫东地区首家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院，为患者提供专业的中医诊疗服务。

（十四）开封市第二中医院主要职责是一家以骨科为龙头、中医专家荟萃、各种科室设置齐全的市级综合性医院，承担着全市人民的医疗、保健、预防、康复任务。

（十五）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中医服务、消毒产品、涉水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开展胎儿性别鉴定、非法开展人工终止妊娠及“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开封市陇海医院主要职责是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同时也是开封市脑科医院、河南省省直铁路医保定点医院、开封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及离休干部医保定点医院。其脑外科在铁路时期曾是铁道部重点专科，全国铁路脑外医师培训基地。

（十七）开封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封市“120”呼救的受理及急救医疗的指挥和调度工作。经开封

市卫生局授权，在紧急状态下，指挥、协调该市医疗急救资源；负责该市急救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该市急救站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开封市重大活动及其他相关任务的医疗保障；负责开封市社会医疗急救网络的管理，指导各急救站的急救工作。以全市院前急救统一受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原则及根据病人病情，实行就急、就地、就近、就专科能力及尊重病人意愿的原则，“争分夺秒”抢救病人。

（十八）开封市医学科学研究所主要职责是是河南省唯一的地市级医学科研机构，是一个集科研、医疗、新技术引进、推广、培训、科技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医学专业研究所。

（十九）开封市计划生育药局管理站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全市计划生育药具发放规划，研究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制定全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

2. 负责全市免费计划生育药具的发放、监督与管理工作。

（二十）开封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是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一）开封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主要职责是开展计划生育研究，促进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生育科研及相关医疗保健服务。

（二十二）开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秘书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和省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研究拟订全市爱国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并组

织实施。

3.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卫生创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标准，制定创建卫生城市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协调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先进单位、窗口单位卫生达标等活动；负责建立卫生城市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及卫生城市的复审工作。

4. 负责城乡社会公共卫生管理、卫生监督及检查评比。

5. 组织实施全市农村改水、改厕规划，开展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带动环境卫生整治、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的农村爱国卫生工作。

6. 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对防治疾病、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组织实施全市城乡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7. 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活动和协调县（区）、有关部门和团体的爱国卫生工作，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进行卫生效果评价。

8.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使公民养成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九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部分

开封市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 2018 年收入总计 17656 万元，支出总计 1765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91 万元，下降 0.51%。主要原因：开封市中医药学校自 2018 年起不再属于我系统的二级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再包含该单位数据，导致部门预算收支均有所降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 2018 年收入合计 17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4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 2018 年支出合计 17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77 万元，占 72.93%；项目支出 4779 万元，占 27.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工资福利的提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17 年该部分资金包含在市财政局综合科预算中，2018 年调整至市疾控中心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56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9 万元，占 8.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3982 万元，占 89.12%；住房保障（类）支出 307 万元，占 1.96%。

六、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8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文明奖、取暖费、奖金、年度目标考核奖、绩效工资、公务交通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职工教育费、公务用车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 2018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市疾控中心开展消毒消杀工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 2018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卫计委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11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17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7 年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工作开展的需要，需要采购2辆专用汽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不断规范公务用车，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6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卫计委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2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市卫计委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委未组织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2018 年，我局（委）拟组织对 8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316.68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是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8年度开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